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20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 
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  
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  
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1090028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，國小為三和國小、富山國小、南王國小、大南國小、土坂國小、溫泉國小及椰油國小，國中為蘭嶼高中(附設國中部)及初鹿國中；另公辦民營學校為桃源國小。
- 三、經介聘(含縣內及縣外)調入該縣之國中、小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